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明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4,856,353.47	2,532,760,656.86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1,128,037.13	1,052,466,525.51	-1.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238,926.68	-2.04%	258,145,815.47	-1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9,968.54	-137.29%	-16,439,758.57	-2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500,506.21	3.64%	-98,845,325.24	-8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696,617.11	-8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137.30%	-0.0177	-28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1	-137.30%	-0.0177	-2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4.76%	-1.57%	-2.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0,897,400.00	43,019.74 万元高于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 36,930 万元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56,629.00	主要是因为轮候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房产拍卖成功，公司依据裁定，收到 424 余万的现金，冲回坏账损失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29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76,000.00	主要是因为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致使以外币计价的债权金额汇兑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38.56	
合计	82,405,566.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8%	233,000,000		质押	233,000,000
					冻结	233,000,000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65,869,0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45,612,401			
顾正国	境内自然人	3.06%	28,463,417			
杭州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玖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8,230,000			
何雪梅	境内自然人	0.61%	5,637,253		冻结	891,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2,838,90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泰宽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774,722			
黄史坪	境内自然人	0.28%	2,579,500			
刘晓虹	境内自然人	0.27%	2,482,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00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69,034	人民币普通股	65,869,0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12,401	人民币普通股	45,612,401			
顾正国	28,463,417	人民币普通股	28,463,417			

杭州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玖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00
何雪梅	5,637,253	人民币普通股	5,637,25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8,900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鑫泰宽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74,722	人民币普通股	2,774,722
黄史坪	2,5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79,500
刘晓虹	2,4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其他法人股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杭州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玖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8,230,000 股股票；股东何雪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 5,637,253 股股票；股东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鑫泰宽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2,774,722 股股票；股东黄史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 2,579,500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比今年年初增长39.73%，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淄博置业项目开发收到履约保证金所致；
- 2、预付账款比今年年初增长41.5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淄博置业支付了项目工程款，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比今年年初减少39.73%，主要是因为2019年1月份，抵顶房产过户，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变成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4、投资性房地产比今年年初增长180.89%，主要是因为2019年1月份，抵顶房产过户，应收山东安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变成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5、在建工程比今年年初增长49.39%，主要是因为斐济瓦图科拉金矿的持续技术施工改造，尚未转成固定资产所致；
- 6、长期借款比今年年初增加200%，主要是因为2019年8月份，龙信小额贷款公司给公司发放贷款，并偿还威海商业银行经

营性物业贷款所致；

7、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65.94%，主要是因为美元汇兑损益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85.86%，主要是经营性现金流入比去年同期减少22,163.54万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9年3月7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达《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298号）。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已立案申请执行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李晓明一案，并于2019年8月14日获得受理。公司及律师正在进一步核实李晓明、盛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李晓明目前正在与国内一企业商谈蒙古铁矿的收购事宜，其有意愿按照2017年的承诺函内容承担还款义务，但目前尚在进一步沟通中。

2. 2018年11月，公司因佩思国际欠款事项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要求被告佩思国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707万元及相应利息。佩思国际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还未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

3、公司查封的山东盛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房产，经过评估师评估作价后，从2018年3月陆续进入了拍卖流程。截止2019年5月，公司通过拍卖收回现金2,342.84万元，收回价值14,148.78万元房产，其中作价9,828.02万元的房产尚未办理完过户手续。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应收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本金16,268.64万元。2019年3月，文登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盛基投资破产重整，公司向文登区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241,925,129.43元，并于2019年6月25日参加了破产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担保人昆仑江源工贸有限公司曾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公司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将上述担保人享有的受偿款24,000万元予以冻结。此外，公司也向济南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齐鲁置业有限公司旗下的资产进行冻结。

4、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逾期未归还借款本金16,550万元，其中崔炜借款本金14,000万元，刘家庆借款本金1,050万元，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00万元。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1,750万元已延期至2019年12月底。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